

交通執法裝備之探討

發表單位：康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前言

維護行車秩序、安全與順暢是交通警察責無旁貸的工作，而交通警察執勤時是否有效的達成其任務，利益用路人，執勤裝備佔有重要角色，良好的執勤裝備'不僅能保障交通執法人員生命的安全，並且可提昇執勤的效果，亦可滿足用路人渴望行車安全與順暢的需求。交通執勤裝備，隨著人、車、路之增加與拓建及機動車輛性能之提昇等因素，而顯得愈為重要，由於交通執勤裝備對執勤人員本身執勤安全與執法效果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等，均有正面的影響。在此道路交通環境日益複雜之際，交通執勤裝備愈顯重要。

交通警察依執勤的性質不同，所需之執勤裝備亦有所差別。於一般道路及國道高速公路執勤時之裝備也應不同，為使執勤人員在執勤時能有效執勤及確保人身安全，我們對目前交通執勤人員之裝備，確有檢討之必要，也藉著對執勤裝備之探討，可提昇用路人的行車安全，並能確保警察同仁執勤之安全與成效。

貳、交通執法勤務之目的與型態

一、交通執法勤務之目的

交通警察依法維持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為警察機關重要之行政作為。交通警察依不同之勤務方式，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人車安全之維護，其目的乃為確保道路良好的行車秩序，並使行車安全且順暢，另對於對行車安全構成危害行為之防止等。

二、交通執法勤務的類型

交通執法勤務乃依據我國警察法第二條之規定警察任務作為法源，而交通警察為警察之一種，且其任務乃依法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等，是其主要之任務。又依警察法第九條第七款與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均有依法實施「交通事項」之規定，因而有交通警察具有有關維護交通安全、整理交通秩序、處理交通事故與市容整理等相關事項之權責及其他推行一般交通行政之權責。

各種交通執法勤務類型，擇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交通整理

交通警察依據交通法今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對行人與駕駛人之指導管制、停車之整齊停放及障礙物之排除等切實執行及維護之謂。

(二)交通巡邏

交通巡邏為交通警察主動作為勤務,於發現道路交通問題立即處理,排除道路障礙及交通危害之積極勤務方式,可適時維持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防止交通違規行為,並兼具防制犯罪之效果,為交通警察勤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

(三)交通稽查

交通稽查勤務為交通警察重要工作之一,其具有主動維護交通秩序,取締交通違規行為,確保行車安全之效果,並兼負維護社會治安防制犯罪之功能。

(四)交通指揮

交通指揮乃為疏導或管制道路上車輛與行人之行進、停止、轉向或改道行駛等,以達維持交通順暢、排除阻塞,使交通行車秩序井然有序,所為之勤務行為。

參、交通執法裝備之探討

交通執法勤務大都於道路或其周邊實施,因此,值勤時除值勤人員本身穿戴之裝備應具有醒目性外,配合勤務工作之引導駕駛人停車或改道之裝備,亦應予重視,才能確保交通執法人員之安全,另有關蒐證舉發所必須之裝備亦不可或缺。

目前各交通執法單位根據上述各項勤務均有其因應任務需要之裝備。其項目林林總總不下二十餘項,除一般性裝備外,吾人將其規類如下,並將目前新式改良之裝備概略介紹:

一、個人安全裝備

裝備名稱	裝備介紹及改良概要
反光背心	採用雙色反光條作為反光服裝之材料,其製作方式為將兩種不同顏色之反光材料壓合在一起,其反光效果較原有單色為高,且在日間亦具醒目警示效果。
反光袖套	
反光腰帶	
反光雨衣	
交通指揮棒	採用管身及手把一體成型之設計,具堅固耐撞擊效果。
隨身照明器材	手電筒型指揮棒或隨身夾燈
隨身警示燈	個人用閃光警示器

二、搜證及攔檢裝備

裝備名稱	裝備介紹及改良概要
紅色指揮旗	具反光效果
照相、攝影、錄音器材	採用數位式器材
快速型酒精濃度量知器	可快速過濾駕駛人是否喝酒
交通事故處理箱（袋）	採用輕便易攜帶之箱（袋）設計

三、執法現場安全裝備

裝備名稱	裝備介紹及改良概要
交通錐及管制連桿	加貼強反光效果
交通管制拒馬	
攔檢告示牌	攜帶型伸縮反光告示牌面
訊息顯示字幕機	可折疊式 L.E.D. 字幕顯示器，可依情況變換顯示訊息
阻截裝備	如機爪釘、攔截桿等
警示燈	大型充電警示燈
照明設備	磁附式遙控旋轉探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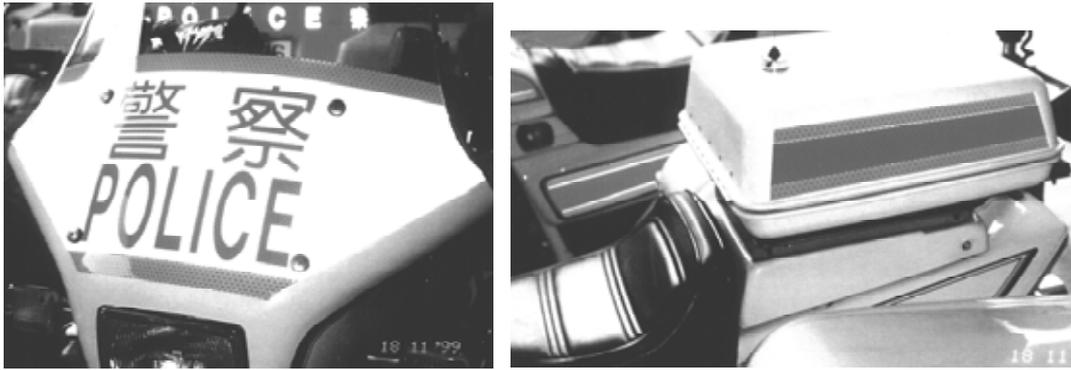
肆、反光材料於交通執法勤務之應用

交通執法勤務大都於道路或其周邊實施，因此，值勤時除值勤人員本身穿戴之裝備應具有醒目性外，配合勤務工作之引導駕駛人停車或改道之裝備，亦應予重視，才能確保交通執法人員之安全。因此反光材料在交通執法勤務上之應用更顯重要。

（一）反光材料之應用

1. 值勤車輛反光標示—為加強值勤時之安全性，值勤車輛應加貼反光標示加強醒目性。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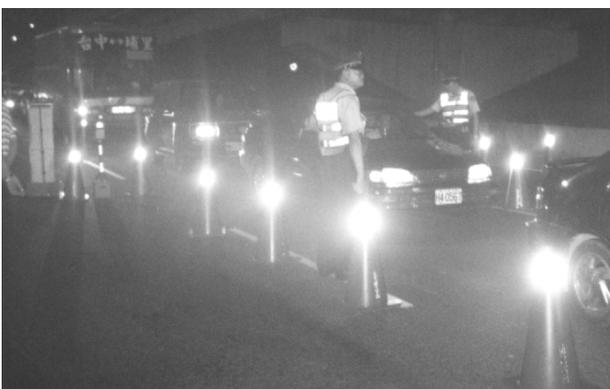
值勤車輛黏貼反光標示圖例

2. 值勤人員反光服裝之改良—為保護執法人員自身安全，穿著反光服裝如：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反光腰帶、雨衣等，確為不可缺少之必要項目，未來建議以雙色反光材料製作，此種反光材料之反光效果較傳統單色為高，且更可達到日間螢光，夜間反光之優良效果，另因雙色反光條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所用之反光材料，使一般用路人能明確辨別交通執法警察，以建立警察人員之執法威信，如下圖所示：



雙色反光材料於服裝之應用

3. 交通執法引導用反光標示之應用—引導駕駛人停車或改道之裝備，亦應予重視，才能確保交通執法人員之安全。



反光交通錐



停車檢查標示牌

伍、結論與建議

交通裝備之良窳，直接影響到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執勤員警之執勤成效。由於現行交通警察執勤時，並未根據不同執勤項目，規範應具備之執勤裝備，以致於執法人員，於執勤中，因警示裝備欠缺，而使駕駛人沒有足夠的時間，採取停車接受稽查之準備，因而產生許多驚險的現象，甚至員警在執勤時，因本身警示裝備不足，而造成被撞傷害之慘劇，屢見不鮮。因此，有效應用反光材料於交通執法勤務上，以確保執勤安全。

為使一般用路人能明確辨別交通執法警察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區別，建請警察人員穿戴之反光背心、反光雨衣、反光袖套等裝備，其規格配置樣式，應有別於其他人員，俾利用路人之分別，以建立警察人員之執法威信。

參考文獻

張國川、詹丙源—交通執法裝備之研究，『八十九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論文集
八十九年六月